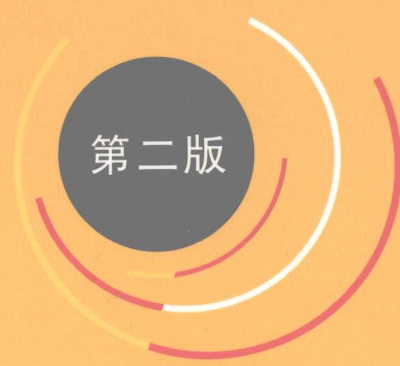


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编 著 ◎ 张晓真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第二版)

编著 张晓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张晓真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156 - 7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心理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275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4.25 印张 28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2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56 - 7/D · 3116

定 价 1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经过结构调整、资源重组和内涵建设,其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对职业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现有的教材体系已相对滞后,图书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这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组织在教学一线、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老师共同编写。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系统科学、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和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满足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

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等“双师”素质，他们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研究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多年的职业实务能力。本套教材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特色。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紧密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典型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阐述，使抽象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易于学生掌握。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理论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既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实用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十七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修订说明

本书是在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犯罪心理学》(张晓真主编、杨扬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主要为适应高等警官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

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依据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发展现状及教学需要,本次修订对原书的有关章节进行了增删,修订过程中力争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犯罪科学的研究成果,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和探索犯罪人的心理、行为特征和规律,培养学生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

第二,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全面性,力求做到博采众长,突出重点,简明通俗,及时反映犯罪心理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对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观点进行客观准确的介绍。

第三,根据警官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及专业特点,本书增加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教学内容,以期通过对心理学基本理论较为系统的学习与掌握,为犯罪心理学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第四,结合我国当前的犯罪形势及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状况,本书采取了广义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架构。

第五,注重培养实际操作能力。在阐述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的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的同时,重点分析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和行为特征,以及侦查、审讯与矫治的心理对策和科学方法,同时着重介绍了侦查过程中心理学技术的应用,以期通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在掌握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运用犯罪心理

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诸多有关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等方面的著作、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被参阅文献的作者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匆忙,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张晚真

200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 8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 12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心理学基础	16
第一节	心理学概述 / 16	
第二节	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 / 20	
第三节	心理过程 / 22	
第四节	个性心理 / 30	
■第三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38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 38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 42	
第三节	国外有关犯罪原因的各种学说简介 / 52	
第四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综合动因论 / 58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	61
第一节	有关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的几种理论 / 61	
第二节	犯罪者不良个性的形成 / 64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 / 69	
第四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模式 / 74	
第五节	犯罪心理结构 / 76	
第六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 80	
■第五章	不同动机的犯罪心理	86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心理 / 86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心理 / 94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心理 / 99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心理 / 102	
第五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犯罪心理 / 106	

■第六章	不同经历的犯罪心理	113
第一节	初犯和偶犯的犯罪心理 /	113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的犯罪心理 /	117
■第七章	不同年龄、性别的犯罪心理	123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	123
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心理 /	133
第三节	女性犯罪心理 /	137
■第八章	群体犯罪心理	142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	142
第二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	146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	149
第四节	团伙犯罪心理 /	151
第五节	集群犯罪心理 /	153
■第九章	过失犯罪的心理	160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概述 /	160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	163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心理特点 /	169
■第十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74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	174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	177
第三节	精神病与犯罪 /	181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186
第一节	侦查心理与对策 /	186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	194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	201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	201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	20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矫治 /	208
■主要参考书目		215

第一章 绪论

犯罪是有严重危害性的社会现象,由于它对社会的危害严重,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那么,犯罪为什么会发生?它的形成与发展有什么特点和规律?是什么力量驱使犯罪人做出危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历来为各国政府所关注,而且也是一些专家学者研究的重要课题。随着科学的进步与发展,犯罪心理学作为犯罪学科的一个分支出现了,它从心理这一更细微的角度来考察犯罪,为研究犯罪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这就自然引起越来越多的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精神病学家与法学家们的关注,他们从各自学科领域出发对犯罪心理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来探索这一学科的奥秘。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含义

对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历来存在广义与狭义的认识和理解。“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的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外,还应该研究犯罪对策心理,包括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

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状况,我们采取广义犯罪心理学的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的含义是: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与支配犯罪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活动规律及其对策心理的一门应用心理学科。理解这个问题的科学含义,就应该深入研究和明确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

1. 犯罪与犯罪人。

(1)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犯罪是指符合犯罪要件,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2)犯罪人。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被认定为有罪的人。这是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概念,而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行为主体比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要宽泛得多。

2. 心理与犯罪心理。

(1)心理。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人的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心理状态、个性倾向性与个性心理特征,我们进行任何活动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加。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作用于人的大脑后“内化”的结果,它一经形成后,就会对外界环境影响作出能动反映,这种反映就是行为。行为是人的心理“外化”的结果。

(2)犯罪心理。它是指影响与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要素的总和,或者说是指挥与控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全部心理活动内容。这些心理要素,包括犯罪人的心理过程(认识、情感、意志)、个性心理特征(能力、气质、性格)、个性倾向(兴趣、动机、需要、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3)正常人的心理与犯罪人的心理的异同。从心理形式上来看,两者并无本质区别,正常人有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以及个性倾向等,犯罪人也有。但是,在心理内容上,特别是个性心理的内容上,二者却有着根本的区别。

3.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1)犯罪心理。它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其特点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口头与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未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听不到的;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发生犯罪行为之前,犯罪心理就已存在着,犯罪行为结束之后,犯罪心理并不一定会立即消失,还可能继续保持下去;犯罪心理具有预先性,它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形成,随后才可能发生犯罪行为。

(2)犯罪行为。它是指在一定犯罪心理影响与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特点是:犯罪行为具有外显性,它是犯罪心理外化的结果,它总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犯罪行为具有依存性,它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犯罪行为具有延后性,它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犯罪行为形形色色,刑法中规定为两大类,即故意犯罪行为与过失犯罪行为。

(3)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相互关系。①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相互区别,各有自身的特点。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独立性与预先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依存性与延后性。②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相互联系,又互为因果。其一,犯罪行为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先有犯罪心理,再有犯罪行为。同时,犯罪心理又会因犯罪行为的实施而得到巩固和强化。可见,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而这种转化

是遵循一定的规律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就在于通过分析、观察犯罪行为,寻找、探索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对犯罪行为给以深层的认知、预测和调控。其二,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有其一致性与不一致性两个方面。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是指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但是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如刑法中的间接故意犯罪,以及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不得不实施的犯罪行为就是如此。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犯罪心理学的含义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也有狭义与广义的区别。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外,还应该把侦查心理、审讯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作为研究对象。本书采用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与架构。其研究对象主要包括:

1. 研究对象所涉及的行为人的范围。

(1)犯罪人。它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一般违法人。它是指虽然违反了法律,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人。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违法与犯罪的心理之间却是一脉相连,难以区分的。并且,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因此,为了预防犯罪,致力于将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虞犯。它是指可能的犯罪人。虞犯一般是指那些个性有严重缺陷的人,他们经常出入不良场所,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经常旷课、逃学与离家出走,参加不良组织,携带凶器,寻衅滋事等。这些人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前,往往在需求、认知、情感与行为上表现出异常的不良征兆。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这些人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是为了探求其心理逐渐恶变的规律,为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4)刑满释放与解除劳教人员。这些人中有一些未真正改造与矫正好的人容易重新犯罪,而且许多大案要案与恶性案件通常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极大。为了预防和及时制止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是非常有必要的。

(5)揭露与惩治犯罪的公安司法人员。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及行为特征,同时,还要相应地把揭露和监管惩治犯罪与罪犯的公安司法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对他们的心理素质进行培养与教育,训练与提高,使他们的心理品质与工作效率达到最好水平,这样才能提高办案质量与矫治成效。

概而言之,犯罪心理学就是要从上述这些人的心理现象的本质、作用及其发生与发展变化规律入手,采用客观的、科学的方法与技术手段来进行研究,以揭示其规律性。

2.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课题。

(1)绪论。主要探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性质与方法等。

(2)人的心理现象与心理本质。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心理学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等。

(3)犯罪心理学的原因论。分析影响犯罪心理与行为形成的各种主客观因素即主体内外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简要介绍国内外各种犯罪原因学说等。

(4)犯罪心理形成论。简要介绍犯罪心理形成的几种理论;犯罪人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个性缺陷;犯罪心理结构、模式与发展变化等。

(5)犯罪心理类型论。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犯罪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为采取不同的犯罪对策提供心理科学依据。

(6)犯罪心理的对策论。研究犯罪心理学是为了预防、揭露、惩罚与矫治犯罪。因此,应该以研究侦查心理为重点,以审讯心理、犯罪心理预测预防与矫治为主要内容。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1.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既属于自然科学,又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人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体。犯罪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它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与其他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某一个体的某种行为是否犯罪,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规定的。某一个体或群体的犯罪,往往是社会因素起着主要的作用,是消极的、不良的客观社会现实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犯罪心理与社会现实的关系问题是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范畴,因此,犯罪心理学就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性质。同时,从犯罪心理与人脑的关系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或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又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所以说,犯罪心理学是既属于自然科学、又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2.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又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它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的心理与行为的一门学科。这就要求犯罪心理学,不但要研究关于人的心理一般规律的理论与方法,而且要着重研究关于犯罪人心理活动的特殊形式、特殊规律与犯罪心理对策。其研究既要借助心理科学的研究成果又要借助犯罪科学的研究结论,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3. 犯罪心理学既是理论学科,又是应用学科。犯罪心理学担负着理论构建的艰巨任务,而且其理论建设尚不成熟,它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与发展变化的规律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从这一角度看,它是一门理论学科。犯罪心理学从其研究犯

罪心理的类型与犯罪心理的预防、对策等方面来看,又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应用学科。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但在犯罪人的心理鉴定、犯罪心理分析、犯罪心理的测试、犯罪心理及行为矫治和犯罪的预测、预防等实际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在公安司法人员的选拔、培训与心理素质的提高等方面,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4.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许多科学研究结论的正确性是相对的,它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可能性(概率)有多大,绝对准确的预测是难以做到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也是如此。这是因为,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与犯罪行为发生、变化的因素是极其复杂多变的,即使是微小的差别,也可能使结果发生改变。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一定适用于每一个人,也不能对不同情境下的个体长久应验。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与不良团伙交往过的青少年比没有交往过的更容易犯罪,但不能说,凡是与不良团伙有过交往的青少年一定都会犯罪。因为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犯罪行为的发生,会因人而异,因境而别。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只是针对一般情况而言的。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与结论带有一定的或然性。它告诉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与行为过程可能如此,而不是必然如此,不能把这些结论绝对化。但这绝不是否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和应用价值,犯罪心理学所揭示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研究成果,为预测、预防与控制犯罪提供了科学依据,其作用不可低估。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犯罪心理学既要探讨理论问题,也要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它兼具这两方面的研究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任务

犯罪人的心理现象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现象。长期以来,虽然人们一直在研究这种现象,但是直到现在,人们还无法准确地、清楚地揭示人类心理活动的规律。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心理的科学,它的首要任务就是探讨犯罪人的心理特征与心理活动的规律,要在理论方面科学地解决人们长期以来所未解决的有关犯罪心理的问题。具体地说,犯罪心理学所涉及的内容,就是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所规定的具体内容。它主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的特殊反映形式,即犯罪人的心理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的规律;研究犯罪心理过程的规律及其产生的脑的高级神经活动与机制,个性差异形成过程的规律与条件,以及犯罪心理过程与个性差异的关系;研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与犯罪环境(客观)、犯罪心理(主观)之间的关系等,许多深层的原因和问题,都迫切要求犯罪心理学从理论上给予科学说明。随着心理科学的发展与进步,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与进展,必然会发现与揭示出犯罪人心理活动的新规律,使犯罪心理学的内容更加丰富,理论体系更加完善。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为揭露与证实犯罪,预测、预防与矫治犯罪,提供了科学依据,从而将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犯罪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同时,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新发现、新成果、新规律,不但对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发展与完善具有实际价值,而且对心理科学的发展与丰富也具有重要意义。

综合上述,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就是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为指导,运用心理学的原理与方法,研究犯罪人的心理、行为特征与规律,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体系,为揭露、惩治与预防犯罪,制定犯罪心理对策与矫治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二)犯罪心理学的实践任务

实践若不以理论为指南,就会变成盲目的实践;同样,理论若不以实践为基础,就会变成空洞的理论。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来自实践,是实践活动本质与规律的总结与概括,它对具体的实际工作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1. 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遵循犯罪心理的规律,能提高公安、司法工作的效率,以减少盲目性、增强预见性与提高自觉性。

(1)学习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并掌握其基本规律,对提高广大公安司法人员的心理素质与业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条件下会有不同的特点。当前,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特点与新动向,如智能化、科技化、隐蔽化与组织化等,这种新情况要求公安司法部门的工作也随之科学化、现代化。同时,要求公安司法人员不断地提高心理素质与业务能力,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能够科学地认识犯罪现象与犯罪人,掌握犯罪人的心理特征与心理规律,从而更好地把握当今犯罪形势发展的动向与趋势。

(2)学习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并掌握其基本规律,对广大公安司法人员侦查破案、审讯、揭露与惩治犯罪等,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例如,公安机关在侦查破案中,运用心理痕迹分析技术和个体心理活动相对稳定性、典型性的特点等知识与理论,在发案的现场勘查、案件调查与犯罪嫌疑人的形象刻画和心理分析等方面发挥作用,从而为缩小侦查范围与确定侦查方向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为制定侦破方案及措施提供了保证。在审讯过程中,掌握犯罪心理状态,根据不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出相应审讯心理策略与讯问方法,能够减少工作中的盲目性,增强预见性,收到良好的效果。在审讯工作中,预审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经常会发生审讯与反审讯的斗争,双方进行着激烈的心理较量。这就要求预审人员,事先就应了解与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个性特征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审讯方案,采取有效的心理对策与审讯方法,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以便查清犯罪事实,从而提高审讯效率与质量。在监管与改造罪犯的监狱工作中,犯罪心理学的知识也同样具有实际的指导

作用。监狱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教育、矫治罪犯,使他们重返社会后能够适应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就要求我们既要了解犯罪群体的心理特点,又要掌握各种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使他们尽快发生良性转化,保证教育、矫治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学习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并掌握其基本规律,为治安防范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将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过程及其活动规律,应用到犯罪的预测、预防与综合治理工作中去,从而为制定工作计划和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例如,要防止与减少个体或群体犯罪发生,就必须减少与净化影响犯罪的不良环境因素,排除形成犯罪心理的外在条件与基础,消除诱发犯罪的消极因素,培养个体或群体的积极因素,预防犯罪心理的形成,尽可能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另外,还要进行多学科的系统研究与开展全社会群防群治,根据犯罪人在犯罪心理形成前的异常表现和行为上出现的一系列不良征兆,采取积极有效的社会预防措施。由此可见,在治安防范工作中运用犯罪心理学理论,参与综合治理决策,对有效地控制与减少犯罪以及发挥综合治理的最大效能,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4)学习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并掌握其基本规律,对家庭、学校和社会教育,具有不可或缺的指导作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所揭示的规律一旦为人们所掌握,就可以及时地发现家庭、学校、社会教育上存在的缺陷与问题,以便更好地培养与保护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使他们远离犯罪。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保持社会稳定的最大效能,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 通过实践活动来验证和发展犯罪心理学理论,发现新的规律,以便减少片面性,增强系统性和完整性,提高科学性。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与发展正确标准和必由之路。因为“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1〕}诚然,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对公安司法工作实践具有指导作用,这是指那些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东西;而那些经过实践检验是错误的东西,不仅没有指导作用,还会对公安司法工作实践带来负面影响。只有经过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人员的团结协作,在公安司法工作中反复实践,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使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更加科学,体系更加系统完善。这样,在工作实践中反复验证过的科学理论,才能指导公安司法工作,为侦查、审讯、揭露和惩治犯罪提供科学、客观、准确的心理科学依据,为提高公安司法工作质量与效率提供保证。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4页。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方法论是在某一门学科上所采用的研究方式、方法的总和。一门科学的方法论,从根本上说,就是这门学科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原则,它说明怎样去研究才能达到揭示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目的。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是一个体系,这个体系是由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现代系统科学理论以及具体的心理科学方法三个不同层次、相互联系的方法论构成的。

(一)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是犯罪心理学的哲学方法论

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方法论,它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最普遍与最根本的方法。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才能正确地确定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与方法,才能真正掌握犯罪人的心理发生与发展的规律。其主要理论原则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理论原则。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的理论原则,是指在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进行研究时,既要看到其产生是客观环境中消极不良因素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又要看到这些消极不良因素之所以被犯罪人选择、吸收和反映,内化为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是犯罪人通过对不良的因素主观能动反映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在大致相同的社会生活条件或背景下,有的人犯罪,而有的人却不犯罪,用这一理论原则便可以进行解释。

犯罪心理现象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所以,研究任何犯罪心理活动,都必须依据这一客观存在的事实,贯彻客观性的理论原则,切忌根据研究者的主观愿望或猜测来分析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犯罪心理学研究,必须坚持客观性这一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原则,并做到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统一。

2. 内因与外因相统一的理论原则。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因一般地表现为决定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外因有时也能起决定的作用。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的产生或者犯罪人心理的形成与犯罪行为的发生,都具有因果制约性。制约和决定犯罪的原因多种多样,各种构成因素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集中表现为内因与外因两大类,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统一、相辅相成。犯罪人实施犯罪,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有着必然性与因果关系。研究并揭示犯罪心理形成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机制,从中寻找与发现导致犯罪的原因,这一理论原则上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哲学依据。